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8號

原告 王雅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茂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茂虔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茂虔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有由張茂虔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必要。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茂虔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蕭涵勻

法 官 廖哲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0	查報被繼承人張茂虔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為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等件到院。
0	聲明由張茂虔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按張茂虔繼承人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附證物）。